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炳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5 日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25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 年6 月3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

附表: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| 086-ND-0000000-0 | 1 | 1000 |
| 2 |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| 086-ND-0000000-0 | 1 | 1000 |
| 3 |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| 086-ND-0000000-0 | 1 | 1000 |
| 4 |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| 086-ND-0000000-0 | 1 | 1000 |